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孔令忠女士

4、会议时间：2018年5月11日下午14:30

5、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7日

7、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数831,449,03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49.8701%。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1人，股份221,175,08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3.266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股份610,273,950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36.6041%。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股份8,279,382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4966%。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人，股份1,840,93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110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股份6,438,451股，占公司发行在

外股份总数的0.3862%。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31,449,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31,449,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31,449,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1,449,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31,449,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1,449,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796,0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1,449,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1,449,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